

花蓮縣政府 CEDAW 教材

CEDAW 是什麼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旨在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婦女人權，促進性別平等，以女性需求為出發點，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

CEDAW 怎麼來

1979年於聯合國大會上通過，是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的一部份。臺灣於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因此被稱為是「婦女人權法典」主旨在「提高婦女地位，實現性別平等」

CEDAW 的全名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公約
為了消除
一切形式的歧視

Against Women 針對
婦女的

CEDAW 內容是

CEDAW由六大部份，三十條條文構成。

包含歧視及性別議題、政治與公共生活、教育、就業、健康、經濟和社會服福利、婚姻家庭生活、農村婦女、法律各方面。

提供政府施政及立法方向，全面性地保障婦女權益，實現性別平等。

CEDAW 誰參與

政府

- 1 承擔責任。
- 2 依照公約及建議，研擬施政計畫、並推動落實。達到性別實質平等

人民、民間團體

- 1 認識並了解CEDAW。
- 2 監督政府，檢視政策推動之成效。

CEDAW 如何落實

- 1 四年一次的國家報告
由國際專家學者組成的「國際審查委會」，給予臺灣政府施政及修法上的建議及回饋。之後提出國家報告。
- 2 落實CEDAW公約
政府根據這些建議，做出相對應的具體修正行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優化性別友善廁所，提升環境性別友善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考量女性、高齡、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規劃並檢討公共空間之設計，包括道路、公廁、哺乳空間等。

性別友善廁所，是指無性別的公共廁所，不以傳統男女廁二元分類為標示，強調無論男性、女性、跨性別者等都能使用的廁所，回歸到對「人」的關懷，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同一個空間如廁，無關乎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年齡。

檢視及優化性別友善廁所，提升環境性別友善

- 擬定本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檢視本縣列管公廁環境及性別友善度，並依據評核結果提供予管理單位，以作為後續優化作業建議。
- 辦理補助修繕老舊公廁，輔導管理單位將老舊公廁優先修繕為性別友善公廁，營造優質友善如廁環境。
- 本縣環保局辦理性別友善公廁修繕現況，無障礙廁所共整修8間，性別友善廁所共整修5間。檢視本縣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並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2條

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一般性建議第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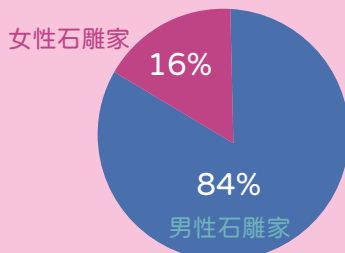
交叉性為理解第2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局－鼓勵及輔導女性之藝文參與

在文化上，過去由單一性別強勢主導的舊俗也逐漸轉變，取而代之的是將多元包容的理念融入相關領域，讓藝文創作者共同尋找傳統文化的創新價值，並促進不同群體對文化的理解與認知。本縣典藏石雕家性別比例男性佔84%，女性佔16%，顯現男性石雕家比率多於女性及培力女性石雕家之重要性。



本縣典藏石雕家性別比例，顯現男性石雕家比率多於女性及培力女性石雕家之重要性。

提供友善環境，辦理多元性策展

- 培力本縣藝文創作者，提供友善創作環境：
辦理「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工作室設備齊全，減輕女性參與者體力上的負擔，截至2022年為止，女性學員比例近半。
- 辦理以女性創作者為主軸之創作展：
過往藝術展覽多為男性創作者，女性藝文創作者必須平衡工作與家庭使得創作更為艱辛。透過辦理以女性創作者為主軸的特展，進一步實現性別平等，帶給傳統雕塑領域更多元的詮釋空間及情感反饋。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5條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第03號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1983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34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5條公約的執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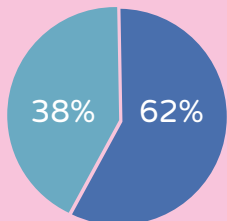


地政處－繼承不分性別，保障女性繼承權

傳統家庭觀念影響著民眾之私產分配行為，並反映於男女繼承人不動產繼承情形，本縣男性繼承人共5,263人，繼承不動產之男性共3,254人，佔男性整體人數62%；本縣女性繼承人共5,024人，繼承不動產之女性共3,033人，佔女性整體人數60%。顯現本性男性繼承不動產比例較女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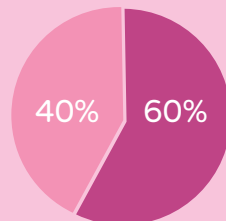
男性繼承不動產比例

■ 繼承人有不動產
■ 無不動產



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

■ 繼承人有不動產
■ 無不動產



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地政業務，落實繼承性別平權

- 透過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培養地政同仁性別意識，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融入地政業務，促進性別平權：辦理地政專車下鄉跨單位服務
- 結合各單位機關活動時聯合宣導，擴大服務群眾。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6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无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第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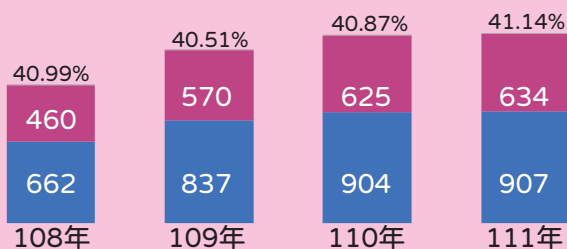
33.在許多國家，法律對待事實關係上的存續期間所積累財產，不同於婚姻期間所獲得的財產。在關係終止時，女方獲得的份額總是比男方少得許多。財產法和習俗中歧視有無子女的已婚或未婚婦女者，應加以廢除或禁止。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勞資科－提升工會女性會員公共參與

過去在工會中，女性擔任幹部比例較男性低，多數就業中的女性因負擔照顧家庭壓力，職場與家庭的雙重責任使得女性較少有機會擔任決策層級位置，間接影響女性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在勞動市場中仍處於相對弱勢的情況。花蓮縣108-111年工會幹部性別比例如下：



為提升女性參與會務比例採行暫行特別措施

- 加強工會會員性別平等意識。
-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女性幹部成長教育訓練，透過參訪學習其他縣市女性參與會務經驗。
- 舊任屆期將至前，以公文提醒鼓勵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達性別平等。
- 研擬相關獎勵方案：「女性幹部或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女性幹部比例較歷屆成長」者得增加勞教補助額度、調整會務補助額度及增加模範勞工提報名額數。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7條

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一般性建議第23號 34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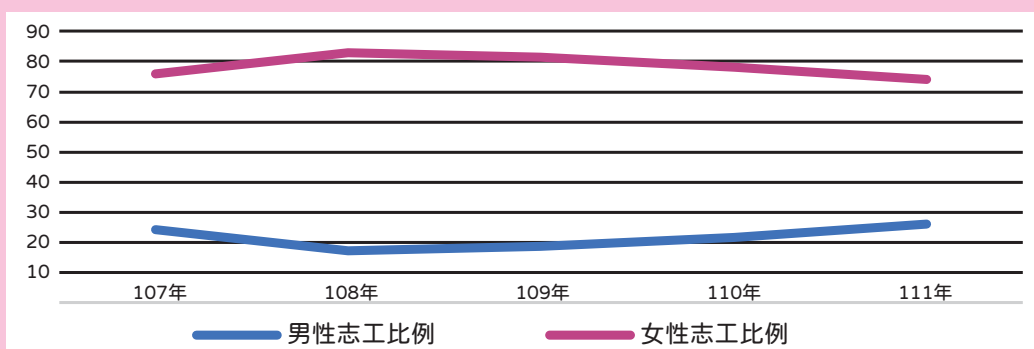
其他組織(工會和政黨)針對執行理事會代表人數及會員組成結構的男女均等，有義務以適用規章體現對性別平等原則的承諾，以便該等組織得到社會所有階層的充分平等參與及兩性貢獻的好處。該等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亦於政治技巧、參與和領導方面，為婦女提供寶貴的訓練機會。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政風處－志工不分男女、廉政不分性別

自107年至111年，廉政志工性別比例維持在25左右(每100位女性相對有25位左右男性)，顯示本縣男性擔任志工較女性比例較低。



增進男性社會參與，縮短性別差異

- 加強對男性團體及男性族群宣傳及招募新進志工
-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加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
- 規劃性別配額制度，提高男性參與廉政志工並推廣及深化廉政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平衡男女參與比。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5條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第28號22段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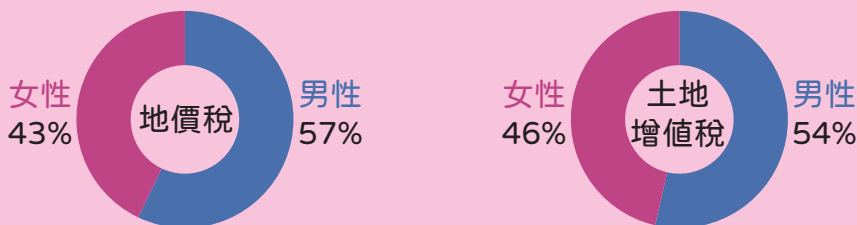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繼承贈與不分性別，促進性別平權

依據土地稅法，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課地價稅，另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需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依開徵戶數，男女性別比率相近，惟稅收金額差異甚大。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性別概況



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宣導男女均享有繼承權

- 分眾分齡分區遍及各鄉鎮市進行宣導。
- 設置稅務便利站，提供即時服務，擴展稅務服務廣度及深度。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5條 第2項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一般性建議第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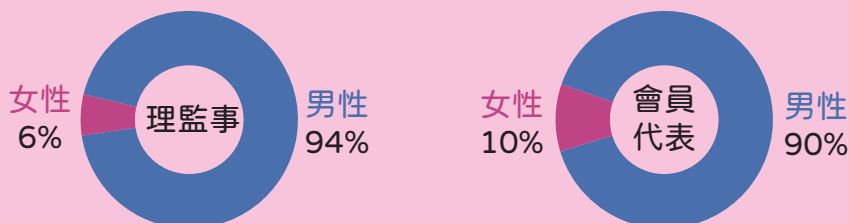
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女性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農業處－翻轉農業性別刻板，落實CEDAW農村女性權益

本縣農漁會共計11家，選任人員含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小組長等，男性擔任選任人員比例較女性高，顯示本縣提升農會女性會員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花蓮縣各級農漁會選任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如下：



管考各農漁會CEDAW、女性領導力等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 各農漁會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 訂定本縣各級農會政策性任務加分項目計分基準，將各級農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成果列入農會考核。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4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本條條文特別提醒締約國不得遺忘或忽略農村婦女的經驗及需求。

一般性建議第16號

關注婦女在農村和家族事業中無酬工作。無酬工作構成剝削婦女，強調締約國不應忽略婦女的貢獻，要求締約國提供更多工作中的婦女法律和社會處境地位的保障。確保婦女有參與各層次政府包含地方、國家、區域等各組織的行政參與權。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民政處－喪禮習俗與性別平權

傳統喪禮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分工受父權體制影響，例如捧神主牌以男性為主，女兒、孫女、媳婦等無法捧神主牌，另外丈夫倘若身亡，其妻要自稱未亡人，帶有對女性貶抑之意。喪禮準備過程男性擔任點主、封釘及捧牌位等，女性則被要求要拜飯、為亡者整理儀容，呈現傳統喪禮習俗帶有性別刻板之分工。

現代國民喪禮核心價值為：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改變父權中心的喪葬禮俗，尊重女性亡者的獨立人格。無論性別，享有一樣的尊重和平等奉祀的權利。

推動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 制定評鑑項目，管考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服務中推動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情形。
- 自製CEDAW宣導教材並於業務宣導時運用，推動現代喪禮核心性別平等價值，消滅性別不平等情形。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第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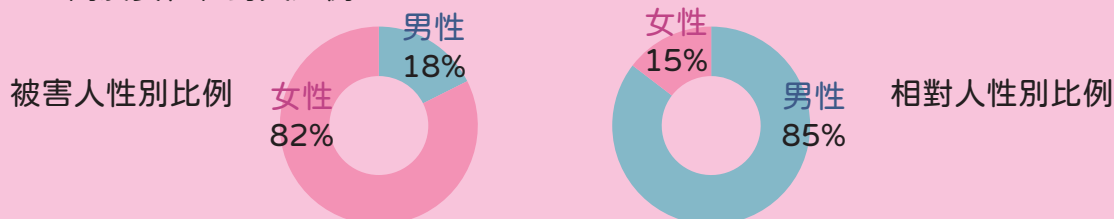
CEDAW公約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並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且對婦女行使基本權利產生限制作用。

花蓮縣警察局



警察局－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維護女性人身安全權益

2021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跟蹤騷擾定義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八類行為，如監視、跟蹤、盯哨、守候、威脅、辱罵、歧視、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等，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並訂定相關罰則。全國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當事人性別比例概況，女性被害人性別比例佔82%；另相對人為男性比例達85%，高於女性相對人比例。



擴大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全面防制性別暴力

- 本縣婦幼隊辦理全縣基層警察人員研習課程，使員警熟悉相關法令運用。
- 成立「跟蹤騷擾案件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其他網絡機關共同為被害人提供服務及保護。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一般性建議第19號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

一般性建議第28號

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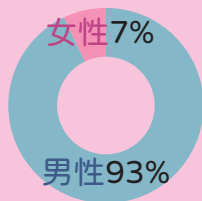
花蓮縣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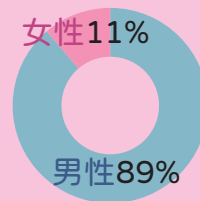
消防局－破除職業隔離，看見消防女力

消防特考男女性均可報考，惟男性消防人員人數歷年皆高於女性，近年來女性消防人員比例有逐漸提升，但仍需持續努力，破除職業之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落差。依據花蓮縣消防人員性別比例概況顯示，女性消防人員比例逐年提升。

101年消防人員性別比例



110年消防人員性別比例



提升女性消防人員職場環境性別友善

- 於各消防分隊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女性備勤室等，提供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 擬定性別友善環境自我檢測表，檢視轄內消防廳舍及公共廁所落實性別友善辦理情形。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1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第5號

締約國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4條第1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觀光處-打造性別友善觀光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

本縣觀光處積極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從多元使用者需求切入，設計符合使用者的友善觀光計畫，包含無障礙旅遊、永續低碳旅遊產業、性別友善措施等。透過培力在地旅宿業者，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友善觀光環境，具體實踐SDGs及性別主流化。

觀光處-打造性別友善觀光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

- 辦理大型活動設置臨時哺集乳室，並由專人管理，另標示哺集乳室位置於宣傳地圖上。
- 建構友善環境，推動無障礙旅遊，並盤點及優化景區無障礙空間，辦理無障礙旅遊團及無障礙管家培訓。
- 因應台灣女孩日，投資女孩並培力女孩，發行女孩專屬旅遊季刊及年度雜誌「女孩Let's go」，鼓勵女孩體驗花蓮的獨特並從旅遊過程中提升自信心。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3條第3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第25號

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財政處－以具體行動措施 提升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財政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廣續推動性別平等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所賦予任務，使性別平等價值理念落實於本處各項業務，邁向多元尊重、適性發展、性別平等之財政幸福環境。財政處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比例，符合性平CEDAW第7條規定。

運用多元管道，提升性平意識並落實公共參與

- 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財政業務，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落實委員會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 運用多元管道及自製教材宣導性別平權，如結合業務加強性別平等宣導，聘請專業講師授課，透過菸酒法令宣導的對象，導入性平觀念，並強化全縣之村里鄰長同仁性別平等概念。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4條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花蓮縣衛生局



衛生局－首創婦幼照護2.0 推動性別友善健康照護

女性在懷孕過程必須承擔壓力與不確定感，社會支持系統需要提供完善的照護，改善與增進孕產婦及嬰幼兒的健康。本縣新生兒死亡率107年為10‰，近年來已逐漸趨近全國平均值(2.7‰)。另外我國早產兒發生率95年至107年維持在8.5%至9.96%區間，本縣早產率為10.77%，顯現本縣孕產婦及新生兒健康議題重要性。

婦幼全面照護，完善孕產婦孕期照護品質

- 擴大補助孕產婦產檢自費篩檢項目，增加母血唐氏症篩檢、成人三合一疫苗等自費項目之補助。
- 發放婦幼照護營養券，鼓勵孕產婦完成產檢可領取營養補充券。產後嬰幼兒完成兒童發展篩檢另再發放營養補充券。
- 提供有哺育母乳需求的產婦哺育諮詢服務及補助。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2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一般性建議第24號

締約國應實施全面的國家策略，促進婦女生命週期整體的保健。其中包括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處理影響婦女的疾病和問題，以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作出回應，確保所有婦女普遍享受負擔得起的各種優質保健，包括性和生育保健。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處-福利科 - 推動銀髮女性權益平等。

我國於2018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回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各項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等面積極向推動老人福利服務，並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落實活力老化之政策目標。

保障高齡長者各項權益

- 濟安全及生活照顧：
機構安置費用補助、獨居老人各式服務，輔以預防詐騙宣導及使用憂鬱量表，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 提升交通便利：
提供身心障礙老人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方便各項外出需求，打造支持環境。
- 主動提供各種重要資訊，增進老人與社會連結：
文宣字體應大容易閱讀，溝通時口齒清晰，並配合長輩慣用的語言。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第24號

24.委員會對高齡婦女的保健服務狀況表示關切，不僅是因為婦女比男性更長壽，也更容易罹患身心障礙和慢性病，如骨質疏鬆和高齡癡呆症，還因為她們往往有責任照料年事已高的配偶。因此，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高齡婦女能享受保健服務，以應付與老齡化有關的各種身心障礙。

一般性建議第27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45.締約國應採取全面的健康照護政策，以根據委員會關於婦女和健康的第24號一般性建議(1999年)，保護高齡婦女的健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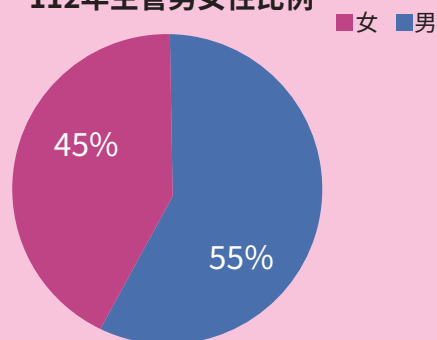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人事處－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及決策，縮小性別落差

112年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男性比例55%，女性比例45%，相較110年主管男性比例61%，女性比例39%，逐步提升本府女性公共參與決策比例，縮小性別落差。

112年主管男女性比例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提升女性擔任主管人員比例

- 保障女性就業權：
不得限制女性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不以性別做為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避免限制女性工作權。
- 辦理花蓮縣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為保障本府育齡女性同仁身心健康，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劃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母體及嬰兒之健康。
-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
母親節活動、紓壓活動、心理諮商服務及性別意識培力講座。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一般性建議第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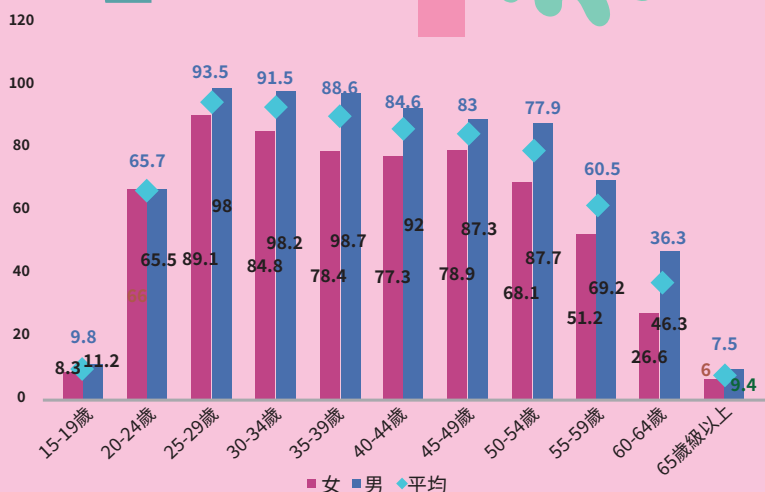
15.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
28.29.確保任命婦女或與男性平等的條件下優先考慮女性，擔任政府諮詢機構的職務。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

推動本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等性別主流化工具，引導本府各局處瞭解本縣各領域之服務對象、民眾性別需求及交織情形，並依據結果規劃政策措施及計畫。從本縣性別圖像發現，女性勞動參與率自20歲至65歲皆低於男性勞動參與率，隨著年齡增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下降，顯示女性因承擔照顧子女、長者的壓力而離開職場。



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推動各局處辦理性別分析、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
- 定期辦理及製作本縣性別圖像，藉由製作本縣性別圖像，瞭解本縣人口在就業、健康、公共參與等領域之性別統計分布情形，並供本府各局處參考應用。



對應之CEDAW公約或一般性建議

第11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